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境外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HuiZhi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91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5月25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含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人民币70亿元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发行方式、品种、期限、利率、发行价格以及担保

等事项。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17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2017年11月30日，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5亿美元债券，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名称：Orient HuiZhi Limited

2、注册地址：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3、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 Orient HuiZhi Limited 的资产总额为1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资产净额为1美元，实现营业收入为0美元，实现净利润为0美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美元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为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金额 5 亿美元、60 个月期限、票面利率为 3.625% 的美元债券提供本息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目的在于加快创新转型、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多渠道推进融资业务，进一步满足公司创新发展和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 2017-02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04.8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7.90%。

本次公司为其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 60 个月美元债券本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91 亿美元（按 2017 年 10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397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

民币 39.22 亿元), 该笔担保发生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20 亿元, 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